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宛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于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89巷10弄往同市區連城路347巷4弄方向行駛，行經連城路389巷10弄與連城路389巷口（下稱本案交岔路口）時，因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連城路389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直行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左側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內踝韌

帶慢性損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經計算肇事責任比例、再扣除強制險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30元後之金額即270,55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0,55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均不爭執；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項目，抗辯如附表一「被告答辯」欄所載等語，茲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刑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而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，均屬有據，皆應予准許。

2.附表一編號3所示看護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需專人照顧，計受有以每月36,000元計算、共計72,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等語，業據被告爭執在卷。經查：

⑴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入院，並於同年月25日出院，需專人照護一個月等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下稱雙和醫院）115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等情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113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期間，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僅須專人照顧1月，是就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，而逾此範圍原告未提出其餘事證而為證明，難以憑採。

⑵又原告就前開需專人照護期間，雖未據原告提出有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單據，然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，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，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，認應以每日2,200元作為計算基準，是以，原告總計得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66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×30日＝66,000元）；其餘請求部分，難認有據。

3.附表一編號4所示交通費用部分：

經相互參照原告所提出之雙和醫院門診收據及診斷證明書，

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其因往返醫院期間，行動不便確有需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，對照原告確實前往雙和醫院就診日期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，原告就診往返雙和醫院及住家之交通費用應屬相當且必要，經計算總計金額為19,400元（計算式：970元x20＝19,400元），於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所主張附表二編號17至18前往萬芳醫院之交通費用部分，未據原告提出相關車資單據等證據證明該項之支出，則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以19,400元為可採，其餘請求部分，難認有據。

4.附表一編號5所示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於113年計受有2月8日之工作損失62,265元、於114年受有1年之工作損失343,080元、及於115年受有7月5日之工作損失211,416元，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16,761元（計算式：62,265元+343,080元+211,416元=616,761元）等詞，雖據其提出附表一編號5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證據為證。然查：

⑴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入院，行開放式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至113年10月25日出院，於113年11月5日、11月21日至門診就診，宜休養三個月…，嗣於114年3月27日至門診就診，宜再休養兩個月；原告於114年6月6日至復健科門診就診…，宜續休養兩個月等節，有原告所提出之115年1月28日、115年6月5日雙和醫院骨科診斷證明書、雙和醫院復健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僅足認定原告確有因系爭傷勢需休養7個月之事實，原告於此範圍主張於該期間無法工作等節，堪信為真正；至於逾此範圍，原告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有休養必要而無法工作，自難採憑。

⑵又原告雖未提出具體領取薪酬資料，然依原告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，可見自113年7月4日迄今、除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6日期間之薪資為28,590元外，其餘月份

薪資皆為27,470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本院認以原告勞保之投保薪資數額，作為計算其每月所受薪資損失，應稱妥適，是以此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數額應為188,0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和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5.附表一編號6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於前，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，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、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50,000元為適當。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6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一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，合計為469,510元。

㈢本件與有過失之認定：

再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過失，然原告為無照駕駛，亦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亦經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20號認定在案，準此，系爭事故既因原告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，本院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原告、被告應各負60％、40％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

輕被告60％之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酌減後，僅得在187,804元之範圍請求賠償（計算式：469,510元×40％=187,8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又按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「視為」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61,530元等節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，依據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，自應「視」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則原告本件向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，自應扣除。準此，經扣除原告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61,530元後，原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26,274元（計算式：187,804元-61,530元=126,274元）。

㈤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26,274元，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附表一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| 編號 | 原告請求項目 | 金額 | 證據資料 | 被告答辯 | 本院核算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醫療費用 | 137,605元 | ⑴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6份、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雙和醫院復健治療卡1張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、73、75、79頁）。<br>⑵醫療費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。 | 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 | 137,605元。 |
| 2 | 醫療用品費用 | 8,500元 | 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單據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 | 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 | 8,500元。 |
| 3 | 看護費用 | 72,000元 | 同編號1⑴。 | 爭執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 | 66,000元。 |
| 4 | 交通費用 | 22,100元 | 車資預估表（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。 | 爭執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 | 19,400元。 |
| 5 | 工作損失 | 616,761元 | 請求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1、99、101頁）。 | 爭執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 | 188,005元。 |
| 6 | 精神慰撫金 | 250,000元 | | 同編號3。 | 50,000元。 |
| 合計金額： | | 1,106,966元 | | **法院認定金額合計：** | **469,510元。** |

附表二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單據

| 雙和醫院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科別 | 日期 | 金額 | 頁碼 |
| 1 | 急診 | 113年10月23日 | 1,160元 | 本院卷第81頁 |
| 2 | 骨科 | 113年10月25日 | 125,325元 | |
| 3 | 骨科 | 113年11月5日 | 2,910元 | 本院卷第83頁 |
| 4 | 骨科 | 113年11月21日 | 845元 | |
| 5 | 骨科 | 113年11月28日 | 590元 | 本院卷第85頁 |
| 6 | 骨科 | 113年12月30日 | 600元 | |
| 7 | 骨科 | 114年1月14日 | 590元 | 本院卷第87頁 |
| 8 | 骨科 | 114年2月11日 | 805元 | |
| 9 | 骨科 | 114年3月27日 | 370元 | 本院卷第89頁 |
| 10 | 復健科 | 114年6月6日 | 780元 | |
| 11 | 復健科 | 114年6月11日 | 50元 | 本院卷第91頁 |
| 12 | 證明書費 | 115年1月28日 | 120元 | |
| 13 | 證明書費 | 115年1月28日 | 600元 | 本院卷第93頁 |
| 14 | 證明書費 | 115年1月28日 | 350元 | |
| 15 | 復健科 | 115年6月5日 | 780元 | 本院卷第95頁 |
| 16 | 復健科 | 115年7月31日 | 570元 | |
| 小計： | | | 136,445元 | |
| 萬芳醫院 | | | | |
| 17 | 職業醫學科 | 115年6月4日 | 530元 | 本院卷第97頁 |
| 18 | 職業醫學科 | 115年7月16日 | 630元 | |
| 小計： | | | 1,160元 | |
| 總計： | | | 137,605元 | |
| 醫療用品費用 | | | | |
| 19 | 踝關節輔具 | | 8,500元 | 本院卷第77頁 |

附表三（金均為新臺幣）：

| 編號 | 不能工作期間 | 計算式 | 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3年10月25日起3月 | 24,740＋24,740＋（24,740÷30×7）＋（28,590÷30×24） | 78,124.67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 | 114年3月27日起2月 | 27,470＋27,470 | 54,940元 |
| 3 | 114年6月6日起2月 | 27,470＋27,470 | 54,940元 |
| | | 合計金額： | 188,004.67元 |